

2023 年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责包括：

- 1、为市民提供艺术服务，推广普及高雅艺术演出，繁荣中山演出市场，使其成为中山高雅的文化艺术殿堂。
- 2、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中心剧场、电影院、文化广场等设施；
- 3、协助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中心广场群众文化活动；
- 4、负责文化艺术中心的物业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并实行产业化运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机构分别有：办公室、演艺策划部、舞台技术部、综合服务部，其中各部门主要职能分别是：

- 1、办公室：综合协调中心日常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对外宣传、文秘、档案、财务、群团、车辆管理等行政管理事务；负责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2、演艺策划部：负责节目策划、采购；负责票务、场馆营销推广和演艺节目宣传，更新中心网站内容；负责展览和广场活动策划、演出团体接洽；负责收集整理演出节目档案和保管艺术收藏品；建立文化艺术中心会员制并开展会员

活动；组织管理文艺志愿者；

3、舞台技术部：负责剧场及广场演出设备、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的管理、操作、维护保养；负责演出设备技术的管理维护；负责舞美设计工作；负责演出期间舞台监督助理工作；

4、综合服务部：负责剧场的服务和接待工作；负责中心的安全保卫、物业管理、楼宇智能化运作及空调、机电等总控设备的管理维护；负责售票系统日常运作和管理；负责中心网络技术管理维护；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监督管理。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5 名；不占编情况 0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雇员指标 26 名。

2023 年本部门在职人员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4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离岗退养 0 名、离岗进修 0 名，长期病假 0 名；离退休 6 名、政府雇员 21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1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60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2.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13.00	本年支出合计	3413.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13.00	支出总计	3413.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13.00	1315.87	1497.13	60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2.84	1085.71	1497.13	60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82.84	1085.71	1497.13	60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182.84	1085.71	1497.13	6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6	1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6	1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1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2.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13.00	本年支出合计	2813.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13.00	支出总计	2813.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13.00	1315.87	1497.13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2.84	1085.71	1497.13
[20701]文化和旅游	2582.84	1085.71	1497.13
[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	2582.84	1085.71	1497.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6	154.3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6	154.3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0	66.5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7	58.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9	29.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80	75.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15.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9.04
[30101]基本工资	104.99
[30102]津贴补贴	190.10
[30103]奖金	95.51
[30107]绩效工资	197.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29
[30110]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20
[30113]住房公积金	75.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60.12
[30204]手续费	0.30
[30207]邮电费	7.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7]委托业务费	64.80
[30228]工会经费	6.05
[30229]福利费	5.0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0
[30302]退休费	48.29
[30307]医疗费补助	2.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60	0.6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97.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13
[30205]水费	6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87.67
[30213]维修（护）费	169.46
[30227]委托业务费	340.00
[30206]电费	140.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15.87	1315.87	1315.87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1315.87	1315.87	1315.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99.04	1099.04	1099.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3	151.23	151.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0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97.13	1497.13	1497.13	0.00	0.00	0.00	600.00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正常、安全使用,引进举办高雅演出及公益文化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服务,提高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志趣和文化氛围。
部门预算项目 (含分配)小 计)	2097.13	1497.13	1497.13	0.00	0.00	0.00	600.00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正常、安全使用,引进举办高雅演出及公益文化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服务,提高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志趣和文化氛围。
中山市文化艺 术中心	2097.13	1497.13	1497.13	0.00	0.00	0.00	600.00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正常、安全使用,引进举办高雅演出及公益文化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服务,提高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志趣和文化氛围。
公益类事业单 位补助基数	1497.13	1497.13	1497.13	0.00	0.00	0.00	0.00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正常、安全使用,引进举办高雅演出及公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文化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服务,提高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志趣和文化氛围。
单位自有资金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正常、安全使用,引进举办高雅演出及公益文化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服务,提高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志趣和文化氛围。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1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96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山市市级公益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管理调整方案，2023年度财政补助基数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341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96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山市市级公益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管理调整方案，2023年度财政补助基数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6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9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47.3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15.8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49.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00万元,主要是舞台灯光成像灯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